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 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啟仁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哲(請假)、陳副主任委員啟仁、白委員金安(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詹委員達穎、陳委員世雷、賴委員文泰、鄭委員永祥、丁委員澈士、黃委員士賓(請假)、麥委員仁華、劉委員富美、謝委員榮祥、郭委員添貴(王錦榮代)、張委員桂鳳(張宛婷代)、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邰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黃柏茶代)、曾委員文生(鄭介松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唐一凡、曾思凱、
薛政洋、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吳韋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黃千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萬羿伶、

陳郁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慧琳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吳秀員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王然興 邱雄裕、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吳恩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許永穆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楊文賢、林俊毅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王聖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張文欽、 賴郁晴、鄭凱仁、 鄭志敏、李季持、 王智聖、李 薇、 吳哲瑋、胡怡鳶
李水發君	(未出席)
興達港區漁會總幹事郭展豪君	郭展豪
鄭增鎰君	(未出席)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	陳明澤
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	助理陳宇筑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決 議：

- 一、計畫書圖誤繕部份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及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本案除依提案內容及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本案係行政院核定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有關使用規劃、漁船作業釐清與協調部分，請能源局會同漁業署與海洋局，持續與興達港區漁會溝通協調，避免損及漁民權益。
- 二、計畫書請補充劃設專區選址及面積需求等相關說明，另都市發展歷程引用錯誤與誤繕部份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亦請配合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修正內容。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二)。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 議：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本案係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為本市環狀輕軌挹注財源，惟國發會已終止跨域加值方案、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是否符合財務需求、與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之適用等，故請補充說明實施增額容積之政策及財務背景。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建議意見詳如附表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並請併同修正條文說明欄。
- (三) 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經大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 (四) 為避免計畫執行落差，應於捷運工程局完成訂定申請許可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法定程序後，本案再予核定及實施。

第四案：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 (一) 有關鼓鹽水案更新地區計畫書誤植部分，請依提會簡報修正。
- (二) 請於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中北灣區部分，補充文化保存發展之相關文字。
- (三) 有關渡輪及文化遊艇之內容，請予以釐清及更新相關說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表一「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李水發	鼎中里原公車處金獅湖站規劃總面積 10%作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請將該地 50%作為公園綠地。	里內綠地公園休閒空間不足，民眾反映要運動散步沒有公園綠地，請增加公園面積。	<p>建議不予採納。</p> <p>1.依本府交通局 106 年 4 月 28 日高市交運設字第 10633730800 號函表示：「</p> <p>(1)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因應原公車處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機關裁撤，及市區公車路線全數釋出由民營客運業者營運，其土地使用應有所調整，同時依本市市議會「103 年公車處清理預算書」核定之內容，基於市有資產應積極活化利用之原則，配合政府發展政策及實際市場需求變更其用途，故預計透過土地處分後償還公車處債務，俾利市有資產之有效管理利用，先予敘明。</p> <p>(2)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劃設公園用地 2 處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處，總面積約 31.65 公頃，多已開闢完成，現為獅湖公園、金獅湖環保公園（金獅湖風景區）、鼎泰兒童遊樂場使用，應已足敷周邊鄰里居民休閒使用。</p> <p>(3)本計畫根據主要計畫之指導需劃設變更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故於臨北側加油站用地退縮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389 平方公尺），作為住宅區與加油站用地的緩衝空間，同時提供服務鼎中里居民之公共服務設施空間，其餘住宅區土地擬定為第四種住宅區。」</p> <p>2.本案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符合 105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0 次大會決議：「本案細部計畫應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二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及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興達港區漁會郭○豪總幹事	此案尚未與地方詳細溝通，建議暫緩以保護漁民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範圍明顯影響漁市場卸貨與休息碼頭，強力要求範圍至少要再向南至碼頭線轉折處，才不致影響漁船作業。另外雖然計畫名稱開頭是寫離岸風力發電，但請能源局把事實上作業的內容重新向民眾釋疑，此計畫在茄苳並無真正的風力發電而是水下基礎，純粹是重工業組裝機具而已，此外航道管理也是一大隱憂，除漁船外還有更多的舢舨、膠筏進出，到時工作船噸級多大、進出頻率如何？到底如何保證不會造成漁民生命危險，還有道路未來承載鋼鐵的車輛、漁業者、製冰業者、觀光客如何避免發生意外、都是尚未溝通！ 而第二期的海洋科技產業相關科技人才，如何與茄苳子弟有一定聯結？也沒任何與在地教育體系有溝通。 在中央有關前膽計畫條例預算未定調下，能源局就先請都發局在此地點作都更，無疑是先射箭後畫靶，建議暫緩！ 	<p>本案經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5 月 24 日、本府海洋局 106 年 5 月 24 日函覆綜整意見，研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規劃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於 114 年達到 20%，其中離岸風電推動於 114 年提前達成 3,000MW。為達上開目標，政府研擬「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草案），以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透過引進之國內、外離岸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轉型，未來規劃興達港一帶為海洋產業園區，建立水下施工相關技術聚落，並將興達港轉型作為海事工程之重件碼頭，達成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之目標。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已同意「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列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興達港專區規劃係利用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並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及兼顧國內產業發展，預計引進國內外離岸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包含第一期「海洋工程區」（以離岸風力機製造為主）及第二期「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及「海洋工程創新材料研發」等四大發展主軸。 陳情人所提專區範圍應向南至碼頭轉折處才不致影響漁船作業乙節，本計畫第一期「海洋產業專用區」係依上開報院同意「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之第一期海洋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工程區所需範圍予以劃設，依經濟部能源局報院同意之需求範圍進行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招商規劃中，不宜縮減該「海洋產業專用區」面積，另未來該專區碼頭主要裝卸作業區與興達港區漁會南側碼頭約 300~500 公尺，裝卸作業應不會影響漁船卸貨作業，未來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妥予規劃管理，避免大型船隻進出與停泊影響漁船卸貨作業。</p> <p>4. 海域航道管理部分，未來第一期專用區駁船運送時將考量整體漁港進出安全，降緩拖帶速度；另本府海洋局刻就整體海域航道研擬及規劃港區管理機制，確保興達港港域各類船舶（工作船、漁船、遊艇等）進出港及航行安全，避免造成船隻進出危險，將以召開說明會方式向漁民說明及取得共識，避免造成船舶進出港之危險。</p> <p>5. 陸域交通動線部分，基於維護在地民眾進出興達港區漁會之安全，第一期海洋產業專用區之進出動線將予以明確區分規劃，另配合區外北側計畫道路之使用情形，針對工程車輛及民眾使用道路規劃分流管制，藉此得以保障相關車輛行駛、通勤民眾及觀光客之安全；此外考量該專用區後續行車動線分流及規劃彈性，將區內綠 16 用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得兼供道路使用。</p> <p>6. 本計畫將結合當地學校、研究機關及鄰近科學園區，以培育國內海洋科技工程人才，預期增加地方綠能就業機會。</p> <p>7.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業經行政</p>	
--	--	--	--	---	--

				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配合該計畫期程，於 106 年底前完成用地及漁港計畫變更。為加速推動海洋科技創新專區並帶動興達港轉型，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以達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目標。	
2	鄭○鎰	陳情人代表等相關地主(詳如名冊)區、漁民，對於行政院、經濟部、內政部都委會和高雄市政府為國家重大建設、興達港特色繁榮發展需要所作決議計畫案，均表示極肯定讚賞和同意支持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239102 號公告「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及「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案。為興達港特色繁榮發展效益更完美，建議另案並行→免影響重大建設專案計畫開發進度→建請能將今「興達港區漁會」遷回至今荒廢無使用利用「近海漁港區」原會址(現況周邊土地已規劃觀光生活富麗港區使用)以符合現況港區土地使用分區專用和開發利用加速地方繁榮發展並增進政府經濟效益。	建議另案並行→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專案計畫開發進度: 1. 案內近海漁港區-「原興達港區漁會」舊址土地(現況周邊土地已規劃觀光生活富麗港區使用)尚無列為規劃使用，前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至今該址公地仍無計畫開發利用。為興達港特色繁榮發展和政府經濟收益更完美且有國際觀，建請能將今「興達港區漁會」遷回至目前荒廢無使用利用「近海漁港區」原址(現況周邊土地已規劃觀光生活富麗港區使用)以符合現況港區土地使用分區專用和開發利用效益。 2. 另今「興達港區漁會(漁業專用區)」公地結合周邊「情人碼頭」→以 BOT 或其他民間投資方式經營成「多功能海洋漁業文創商用觀光遊憩」使用以提高經濟效益創造三贏，並加速地方繁榮發展和政府經濟收益。 3. 採用上述意見優點效益: (1)符合興達港區土地使用分區專用和開發利用經濟效益。 (2)可分隔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和遠洋、近海漁港專區提升效益使用管理。 (3)經區隔不同港區—可使船隻專用分線航道和停靠各專用港區碼頭以確保船隻行駛停靠安全作業效率管理。	有關建議將現有『興達港區漁會』遷回至目前荒廢無利用的「近海漁港區」原會址乙節，查興達港區漁會搬遷事宜，因涉及漁會規劃發展、經費籌措、漁業產業需求及經營管理等層面問題，本府(海洋局)將與漁會協調後續作為；另查本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專區之規劃及範圍，未涉現有漁會經營之土地，對現有興達港區漁會土地使用並無影響，無涉本次都計變更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展草案	捷運局提會修正方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條文	說明																																												
一、增額容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	一、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未申請者，依原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比照本市容積移轉制度，可由申請者自由選擇申請與否，爰補充未申請者，則依原所屬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之條文內容。	除說明欄補充未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者得僅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說明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如下表：	二、本計畫實施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地區，係以環狀輕軌車站為中心，其實施範圍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範圍規定辦理；增額容積申請上限則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款之實施範圍及同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者，範圍內原得實施容積移轉上限可達30%者，為不損及民眾既有權益，其申請增額容積上限維持基準容積之30%。	1. 定義實施增額容積地區範圍及適用分區，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註1）及第二款（註2）、第七點第一款（註3）及第二款（註4）之規定辦理。 2. 配合歷次專案小組決議及與相關公會研商會議討論後，原則比照本市容積移轉實施方式，故調整實施增額容積範圍。 3. 另為維護既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施增額容積地區400至800公尺範圍與原實施容積移轉地區0至400公尺範圍內重疊者，申請增額容積上限為基準容積之30%。 註1： 第六點第一款：以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四百公尺範圍內，街廓完整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但範圍外之街廓剩餘面積不	修正「前項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一款之實施範圍及同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者，範圍內原得實施容積移轉上限可達30%者，為不損及民眾既有權益，其申請增額容積上限維持基準容積之30%。」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基準容積</th> <th>增額容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註）</td> <td>200%</td> <td>60%</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150%</td> <td>45%</td> </tr> <tr> <td>第三種住宅區</td> <td>240%</td> <td>72%</td> </tr> <tr> <td>第四種住宅區</td> <td>300%</td> <td>90%</td> </tr> <tr> <td>第五種住宅區</td> <td>420%</td> <td>126%</td> </tr> <tr> <td>特定第五種住宅區</td> <td>420%</td> <td>126%</td> </tr> <tr> <td>國宅用地</td> <td>420%</td> <td>126%</td> </tr> <tr> <td>第一種商業區</td> <td>240%</td> <td>72%</td> </tr> <tr> <td>第二種商業區</td> <td>300%</td> <td>90%</td> </tr> <tr> <td>第三種商業區</td> <td>490%</td> <td>147%</td> </tr> <tr> <td>第一種特定商業專用區</td> <td>240%</td> <td>72%</td> </tr> <tr> <td>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td> <td>300%</td> <td>90%</td> </tr> <tr> <td>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td> <td>490%</td> <td>147%</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	增額容積	住宅區（註）	200%	60%	第二種住宅區	150%	45%	第三種住宅區	240%	72%	第四種住宅區	300%	90%	第五種住宅區	420%	126%	特定第五種住宅區	420%	126%	國宅用地	420%	126%	第一種商業區	240%	72%	第二種商業區	300%	90%	第三種商業區	490%	147%	第一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40%	72%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300%	90%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90%	147%			
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	增額容積																																												
住宅區（註）	200%	60%																																												
第二種住宅區	150%	45%																																												
第三種住宅區	240%	72%																																												
第四種住宅區	300%	90%																																												
第五種住宅區	420%	126%																																												
特定第五種住宅區	420%	126%																																												
國宅用地	420%	126%																																												
第一種商業區	240%	72%																																												
第二種商業區	300%	90%																																												
第三種商業區	490%	147%																																												
第一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40%	72%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300%	90%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90%	147%																																												

		<p>足原面積二分之一者，全街廓納入。</p> <p>註2： 第六點第二款：前款以外，以前款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街廓完整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但範圍外之街廓剩餘面積不足原面積二分之一者，全街廓納入。</p> <p>註3： 第七點第一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p> <p>註4： 第七點第二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p>		
<p>三、本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地區不得適用容積移轉，建築基地應優先使用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使用後，得適用高雄市其他容積獎勵規定，各種容積合計增加總量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50%，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在此限。</p>	<p>三、本計畫實施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地區不得適用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達可移入容積之80%後，始得申請高雄市其他容積獎勵規定，各種容積合計增加總量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50%，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在此限。</p>	<p>有關申請增額容積與申請容積獎勵之關係，比照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修正。</p>	<p>除建議修正條文為「本計畫實施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地區不得適用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申請增額容積達80%後...」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案修正內容。</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	<p>四、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之條件，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p>	<p>比照容積移轉申請基地條件，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點（註）之規定辦理</p> <p>註： 第八點：接受基地應</p>	<p>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申請建築者於支付或捐贈增額容積價金後，得於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申請增額容積建築使用。	五、申請建築者於支付或捐贈增額容積價金後，得於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申請增額容積建築使用。 <u>增額容積價金之計算，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點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折繳代金之計算方式辦理(惟免乘以1/2)。</u>	明訂增額容積收取價金之法源依據，準用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點之折繳代金計算方式辦理(惟免乘以1/2)(註)。 註： 第十點：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折繳代金金額=1/2×接受基地面積×接受基地公告現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除增額容積價金計算方式規定修正為「六、增額容積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申請增額容積價金=申請基地面積×申請基地公告現值×(申請基地申請增額容積/申請基地基準容積)。」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五、增額容積申請基地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 (二)申請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表規定：	六、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退縮建築設計，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1.有關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基地條件規定併至本要點第四點說明。 2.有關退縮建築設計規範，配合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註)規定辦理。 註： 第十三點： 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	除條次修正為第七點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基地規模</td> <td>退縮建築設計</td> </tr> <tr> <td>1,000 m²以上</td> <td>1.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0.45 公尺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 3 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td> </tr> </table>	申請基地規模	退縮建築設計	1,000 m ² 以上	1.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0.45 公尺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 3 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				
申請基地規模	退縮建築設計							
1,000 m ² 以上	1.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0.45 公尺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 3 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							

	<p>線留設。</p> <p>2. 建築物在 12 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p> <p>3. 建築物在 13 層至 15 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5 公尺以上。</p> <p>4. 建築物在 16 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 2 計算，且不得小於 4 公尺。</p> <p>申請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小於 2 公尺。</p>		<p>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p> <p>(二)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三)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四)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p>		
500m ² 以上未達 1,000 m ²	地面以上各樓層與非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1.5 公尺以上。		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未達 500 m ²	建築物在 7 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非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1.5 公尺以上。				
--	七、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其基準容積達 630% 以上者，且申請上限達基準容積之	實施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地區為控管都市容積強度之發展，應經本市都設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除條次修正為第八點及文字修正為「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其基準容積達 630% 以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u>15%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u>		者，且申請增額容積量達基準容積之15%以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	
--	<u>八、有關環狀輕軌增額容積之申請及價金繳納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u>	賦予後續訂定相關申請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除條次修正為第九點外，餘同意照捷運局提會修正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